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實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110學年度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實缺1名於本校服務；共聘英語專長預估缺1名由本校與草湖國小共聘，錄取人員應於每週三天於本校服務，每週兩天在草湖國小服務。 2. 若錄取人員因故放棄，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3. 備取若干名。 4.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局或主管機關核定數為準。若未獲核定缺額，則不予錄取。 5. 本校如有新增長期代理(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111年6月30日止。
	2名	外加代理教師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B 國小普通班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1名	實缺		
C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名	實缺		
	1名	共聘英語專長 預估缺		
D 幼兒園代理教師	1名	實缺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0年07月14日至110年07月28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jm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 3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依甄選國小或幼兒園類別，具有國民小學教育或幼兒園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	1.依甄選國小或幼兒園類別，具有國民小學教育或幼兒園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	1.依甄選國小或幼兒園類別，具有國民小學教育或幼兒園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除依上列各該階段招考所應具備之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者(如附錄五)。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 報考美勞專長代理教師以畢業於美術相關系所者或具備指導大型展覽佈展經驗、公共藝術創作、校園情境規劃設計與大型裝置藝術專長與經驗者尤佳。
 4. 報考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除依上列各該階段招考所應具備之資格外，並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8-9時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8-9時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8-9時
第4次招考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8-9時

第5次招考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8-9時
第6次招考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8-9時
第7次招考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8-9時
第8次以後招考	110年7月28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校前路26號）。

本校人事室、教務處或幼兒園

聯絡電話：04-24912342轉750(人事室)、轉710(教務處)或轉770(幼兒園)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本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約為8分鐘。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約為8分鐘。

試教範圍：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自選高年級國語、數學領域，任一領域試教
2. 國小普通班-美勞專長代理教師：自選高年級美術任一單元試教。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自選高年級英語任一單元試教
4. 幼兒園代理教師：自選主題、可自備教具。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甄選當日9點30分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上午10時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第4次招考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第5次招考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第6次招考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上午10時
第7次招考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第8次以後招考	110年7月28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甄選口試或試教任何一科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口試、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下午18時前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 下午18時前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 下午18時前
第4次招考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 下午18時前
第5次招考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下午18時前
第6次招考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下午18時前
第7次招考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下午18時前
第8次以後招考	110年7月28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三)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8至9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經錄取人員另行通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

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代理(課)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110學年度代課暨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專線：健民國小04-24912342分機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九、因應防疫規定，入校請戴口罩、量體溫，並填寫附件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五】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

			<p>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p>◎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p>◎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備註：

1.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

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3至5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5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3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次招考)

甄類	選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教師證書	日期：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班(<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大學(專)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服務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備註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審核人簽章		
	★英語專長資格(請勾選，並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到CEF架構之B2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審核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年7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幼兒園代理教師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幼兒園代理教師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幼兒園代理教師

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一、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二、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三、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有 無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幼兒園代理教師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0 年 7 月 日 (星 期)	09:40-10:00	預備時間	
	10:00-結束 (甄選當日視 報考人數得採 試教及口試交 叉進行)	口 試 (每人約8 分鐘)	
		試 教 (每人約8 分鐘)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暨附設
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半身照片
自粘二吋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健民里校前路26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7.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
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
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